

“三全育人”视域下高校学生社团育人机制研究

——基于对浙江省十七所本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的调查

郑晓春

(浙江工商大学,浙江 杭州 310018)

摘 要:基于“三全育人”的视角,从基本要素、内在关系、运行机理和制度规范四个维度对高校学生社团育人内涵进行阐述。通过对浙江省十七所本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情况的调研,发现社团育人成效显著,但存在引领不足、思政教育弱化现象;社团运营情况良好,但存在保障不足、资源供给短缺现象;社团育人机制基本建成,但存在效率不足、激励措施失灵现象。由此,提出建设综合动力机制、主动接受机制、协同工作机制、动态评估机制和立体保障机制的路径选择。

关键词:三全育人;学生社团;育人机制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9303(2023)02-0074-07

201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以下简称‘三全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1]2020 年,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出台《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明确“要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高校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作为高校覆盖学生人数最多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是高校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领域。

学生社团围绕“三全育人”原则建设长效育人机制,理应是评估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成效的重要指标之一。

一、学生社团育人机制的内涵解读

(一) 社团育人的基本要素

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一种组织形态,学生社团可以分为主体、客体、介体和环体四个部分。高校学生社团是高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

收稿日期:2022-11-18

基金项目:2021 年度浙江省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重点研究立项课题“‘三全育人’视域下高校学生社团育人机制研究——基于浙江省十七所本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的调查”(ZQ202138);团中央 2022 年度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立项课题“数字化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质量评价体系研究”(2022SJLX31)

作者简介:郑晓春(1982—),男,山东沂南人,浙江工商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党委书记、美育工作部部长,讲师,研究方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合自身兴趣特长,在高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因此,学生社团的主体是思想政治工作的发动者和组织者,是由学校党委负责人、团委负责人、业务指导单位负责人、社团指导教师和社团负责人共同组成的多元主体。客体是与主体相对应的接受思想政治教育的对象,由社团全体成员和工作人员组成。介体是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中间媒介,由连接主客体的社团活动、工作会议、社交渠道、网络平台等方式,以及蕴含其中的知识技能、意见观点和价值观所构成。环体是学生社团运行的外部环境,存在思政工作和高校整体工作、校内和校外、虚拟网络和现实环境多个维度。

(二) 社团育人的内在关系

内在关系是系统内各个基本要素的组织结构、构成方式和相互关系。根据学生社团的基本定义,社团主体负责策划、发起和开展社团活动,在社团构成要素中占主导地位,支配着客体、介体和环体等要素,并对各个要素的相互关系起着决定性作用。同时,社团主体必须根据客体的需要,结合客体的兴趣特长开展活动。社团成员作为客体,是社团活动的参与者、体验者和接受者,同时能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影响主体的想法、决策和行为。社团活动作为连接主客体的纽带,是社团育人功能发挥的中间媒介。社团外部环境是主体、客体、介体存在的时空,为社团发展提供物质和精神支持,并影响社团育人机制的建设。

(三) 社团育人的运行机理

作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载体,学生社团育人必须符合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规律:把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广泛覆盖与分类指导结合起来,因地、因人、因事、因时制宜开展工作^[3]。只有符

合这些基本规律,学生社团才能真正发挥育人功能、达成育人成效。如解决“学生理想信念”的思想问题,必须与解决“学生成长成才”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考虑,在帮助学生个人成长的同时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坚定崇高信念、培育家国情怀。

(四) 社团育人的制度规范

制度规范是学生社团育人机制的固化安排。通过将学生社团育人工作中被实践证明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凝练固化为学校的制度规范,建立一个科学、完整、有操作性的制度体系,用制度规范各个育人要素的相互关系和运行方式,是学生社团育人机制建设的必然选择。同时,育人机制想要长期有效发挥正向作用,有赖于各项制度的严格落实和执行。因此,制度规范也是完善学生社团长效育人机制的保障条件。

以上四个维度共同诠释了学生社团育人机制的基本内涵,四个方面相互作用、缺一不可,决定着学生社团育人机制的运行状态,进而影响学生社团育人功能的发挥和育人目标的实现。本文将围绕这四个方面,对学生社团育人机制展开调查,评估育人成效、分析机制建设的困境,进而提出育人机制的创新路径。

二、研究设计和调研方法

自教育部党组和共青团中央联合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以来,全国各高校开展了全面的学生社团改革。本研究以浙江省本科高校学生社团改革工作为样本,重点调查当前学生社团的建设发展和育人机制现状、主客体对学生社团育人成效的评价。调研对象为学校团委负责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和成员。针对学校团委负责人,重点调查学生社团运行机理和制度规范;针对指导教师,主要评估工作动力和激励效

果;针对学生社团成员,侧重收集育人成效和工作保障方面的信息。

在浙江省范围内,随机抽取 17 所本科高校,面向学生社团成员和指导教师发放问卷。其中,面向学生社团成员发放问卷 17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114 份。学生样本分布的年级绝大部分为本科四个年级。学生样本参与的社团类型全面,包括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公益志愿类和自律互助类等。在学生样本的社团角色方面,既有社团负责人也有普通社团成员。面向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发放问卷 255 份,回收有效问卷 198 份。教师样本覆盖了所有的社团类型。教师样本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时长从“1 年以下”到“10 年以上”均有分布,有一半以上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时长在 1—6 年。对问卷结果运用 SPSS 进行信效度分析,面向学生社团成员的问卷信度分析结果为 Cronbach's $\alpha = 0.972$,效度分析结果为 $KMO = 0.964$;面向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问卷信度分析结果为 Cronbach's $\alpha = 0.953$,效度分析结果为 $KMO = 0.92$ 。从检验结果看,这两份问卷均通过信效度检验。同时,与每所高校的团委负责人围绕学生社团改革进度、改革措施落实情况、运行情况、育人机制等进行访谈。

三、高校学生社团育人成效和机制建设的困境分析

(一) 社团育人成效显现,但存在引领不足、思政教育弱化现象

调查显示,99.18% 的被调查学生认为“学生社团经历对成长有帮助”。学生对社团育人的 12 个具体成效给出的平均分为 4.25 分(总分为 5 分);社团指导教师给出的平均分为 4.46 分(总分 5 分)。社团育人的整体成效得到了学生和教师的肯定。其中,学生认为,社团育人最有

成效的前三项是“提高了沟通表达能力”“提高了团队协作能力”“提高了组织协调能力”,说明社团育人在大学生通用能力培养方面的成效最突出。“坚定了马克思主义信仰”得分为 4.23 分,低于育人成效平均分;“坚定了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得分为 4.26 分,也位于 12 个成效指标得分排名的后 50%。教师认为,“满足了学生兴趣”“帮助学生结交了更多朋友”“提高了学生的组织能力”是社团育人成效较为显著的前三项,而“坚定了马克思主义信仰”和“坚定了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的得分分别为 4.26 分和 4.29 分,均低于平均分。具体分析不同类型社团学生对于社团政治引领成效的评价,在“坚定了马克思主义信仰”和“坚定了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两个方面,思想政治类社团得分均最高,为 4.50 分和 4.53 分;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公益志愿类、自律互助类等社团的得分均与思想政治类社团得分有显著差异。

这说明学生社团工作在高校人才培养中得到了主体和客体的双重肯定,对于学生通用能力的培养发挥了实践育人的特色优势。同时,也反映出社团工作在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上,相对于“立德”,“树人”成效更为显著,社团育人工作介体的政治引领功能有待加强。非思想政治类社团的“社团思政”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未能较好地融入社团的日常活动,学生社团工作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的贡献度有限。

(二) 社团运营情况良好,但存在保障不足、资源供给短缺现象

对于“社团日常运营情况”的评估,被调查学生给出的平均分为 4.29 分(总分为 5 分),说明各高校社团运营情况整体良好。“社团活动质量”“社团骨干队伍作风建设”“社团事务制度化、规范化”得分最高,分别为 4.43 分、4.4 分和

4.39分。而影响社团日常运营工作的最大困扰是“经费保障”“社会支持”和“场地保障”,得分分别为3.97分、3.98分和4.17分,均低于平均分。在对学生社团骨干的访谈过程中,反映最集中的也是“借不到活动场地”“缺乏活动资金”“学校商业赞助审批条件不明确,无法获取社会资金支持”等问题。

《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明确提出,“学校党委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同时规定“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这有效规避了校外赞助产生的“小金库”等管理风险,也更强调了学校党委对学生社团的领导责任和保障责任。调查发现,所有高校均已落实每生每年20元的学生社团专项工作经费。社团运营和活动作为社团育人工作的中间媒介,较好地发挥了连接主体和客体的场域作用,为社团开展组织育人和实践育人提供了切实的场景。但社团工作的校内支持环境仍有改进的空间,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率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学校在保障社团发展方面还需要继续加大投入。此外,学校和社会的联合育人环境需要破题重建,“开门办校”、吸引社会资源共同支持高校社团发展仍是大势所趋。这就要求学校不能简单“一刀切”,要进一步加强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 社团育人机制基本建成,但存在激励措施失灵、协作效率不高现象

本次调查的17所高校全部成立了学生社团建设的协调机构——学生社团管理评议委员会。其中,16所高校出台了学生社团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对学生社团的发展定位、指导思想、注册登记、指导教师、组织建设、活动管理、强化领导等

进行了阐述和规范。调查发现,76.47%的高校已落实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津贴或奖金)。94.11%的高校将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情况纳入学生素质评价。在对社团管理评议委员会运作的7个方面进行评价时,高校团委负责人给出“好”“较好”的比例在76%—96%之间。这些都说明社团育人的机制已基本建成。值得注意的是,有近一半学校的学生社团管理评议委员会牵头单位为团委,这不符合《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中“学校党委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的要求。学校团委负责人对学生社团管理评议委员会各方面运行情况的评价中,“激励政策执行到位”得分最低。同时,社团指导教师在对工作激励政策各方面进行评价时,21.83%的老师对于“工作量认定(津贴、补贴、课时费等形式)”“很不满意”或“不满意”,20.3%的社团指导教师对于“评优评先等精神奖励”“很不满意”或“不满意”,这两个方面在所有激励指标评价中得分最低。而被调查学生对于社团运营中“指导教师的参与度和投入度”和“校内各部门对社团活动的支持和配合”的评价为4.27分和4.28分,均低于社团运营的平均分。

调查了解到,这17所高校在落实《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学生社团工作改革的过程中,通过建立协调机构、制定实施文件、落实专项经费等一系列措施,基本建立起学校党委领导下的社团育人工作机制。但是牵头单位、协作效率、指导教师激励等关键环节仍需要进一步改革和探索。高校社团工作从传统的团委主导,调整为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党委需要重新认识和定位社团工作;各个组成部门对于社团工作的支持度有待提高,说明对社团育人的工作内容和职责分工尚未达成共识,工作中协调成本较高,

工作效率待提升;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作为“承上启下”连接主体(学校党委、业务指导部门)和客体(社团成员)的枢纽,其工作成效直接影响社团育人质量,因此应加强对社团指导教师的激励。调查发现,74.11%的教师是“出于自身兴趣爱好”选择担任社团指导教师的,说明在保证物质激励的同时,要强化精神激励。

四、“三全育人”视域下高校学生社团育人机制创新路径选择

基于目前高校学生社团育人成效和机制建设的现实水平,为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运用“三全育人”理念加强长效育人机制建设,改善“政治引领不足”“资源保障不足”“激励措施失灵”三个方面的问题,可以从评估机制、接受机制、保障机制、协同机制和动力机制五个方面开展机制创新。

(一)创新全过程动态评估机制,完善学生社团思政育人功能

管理学大师德鲁克曾说,如果没有衡量,就无法管理。因此,建立和落实一套科学的评估机制,是社团育人成效实现的关键。一是实现评估指标的科学研发。要始终围绕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听党话、跟党走信念”“坚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作为所有学生社团育人成效的共性评价指标。同时,要根据学生社团的不同类型设置个性评价指标,如学术科技类社团应重点考察社团成员学术素养的提升程度,文体兴趣类社团应考察体质健康、美育素养的提升效果,创新创业类社团应考察创新意识、思维和能力的变化情况。二是实现评估全过程动态开展,涵盖前期辅导、中期控制和后期评价全过程。评估并非“一考了之”,评

估的意义也非分出好坏优劣,而是为提高育人成效。必须加强前期的评估辅导和培训,讲清楚评估的意义、内容和方法,以及其中蕴含的育人价值和理念。特别是针对高校学生社团负责人和运行团队每年固定更换的情况,辅导和培训本身就是社团育人的重要内容。年度中期,对于社团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及时预警,予以纠正、辅导和追踪。同时,及时总结、宣传社团取得的阶段优秀成果,以及相关措施和方法,从而起到正向行为强化的效果。三是加强评估结果的动态运用。只有在评估结果与年度考核、综合素质评价、资源分配等影响社团和个人发展的关键因素之间建立强关系,才能确保评估结果对实际工作的有效指导,实现两者之间的动态交互。如采取星级社团评定方法,将社团每年度的星级考核结果与社团学生干部认定、素质评价加分直接挂钩,实现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联变化,形成社团工作“奖优罚劣”“优胜劣汰”的良性竞争态势。

(二)创新以学生为中心的主动接受机制,提升学生社团思政育人成效

客体(受教育者)对育人内容的接受和认可,是学生社团达成育人效果的关键环节。根据接受理论“读者中心”“期待视野”“召唤文本”“第二文本”的观点^[4],学生社团育人工作必须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主动接受机制。一是确立大学生在社团工作中的中心地位,改变团委“大包大揽”的工作局面,充分发挥大学生在社团育人中的能动作用,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发展,并通过制度规范加以固化落实。例如,应基于学生的兴趣或者成长成才需求发起成立新社团,明确新社团申请的标准和程序,确保每一个同学的意见都有表达的机会。再如,宣传工作要适应当代青年大学生的审美旨趣,多利用新媒体,用年轻人的话语开展宣传活动。二是满足大学生参与社团活动的期望。社团必须回应成员

的实际成长需求,进而超越成员的“期望视野”,达成社团育人成效。其中,要注意区分不同类型学生社团的不同期望,比如科技类学生社团要多创造基于某学科专业前沿的学术交流、讨论和实践机会,创新创业类社团要多开展基于真实创业场景的创新意识、思维和实践的训练,文体兴趣类社团要围绕某类艺术或者体育项目开展技能训练和竞赛展演活动。社团活动必须紧扣社团章程主旨,不能“图新鲜”“赶潮流”,偏离社团发展定位,让成员无所适从。三是为成员深度参与社团全过程运营工作创造条件。学生要成为社团活动的策划者、实施者、受益者和评价者。如定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修订社团发展章程、选举社团负责人、总结工作和制订计划等。如通过制度设计,使一定比例的社团学生代表参与新社团申请答辩、社团年度注册审核、星级社团考核评估等。在深度参与中,将活动承载的价值理念、知识技能、情感诉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实现“被动参与”到“主动互动”的育人模式转变。

(三) 建设全方位的立体保障机制,确保学生社团育人资源保障充足

保障机制是学生社团育人机制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为确保达成学生社团育人目标,必须做好组织、经费、场地和政策四个方面的保障工作。加强组织保障,建强高校学生社团管理评议委员会这一核心枢纽。明确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切实发挥学生社团发展建设、统筹管理的职责,实现党的领导具体化。团委要成立专门的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细化教务、人事、财务、保卫等委员会组成部门的工作职责,合理分工、协同发力。加强经费支持,落实《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每人每年至少20元的专项经费,用足用好经费,发挥资金的最大

效用。同时,社团指导部门要主动对接学校校友会、学校教育基金会等社会合作平台,策划合作项目,通过项目化运作的方式争取社会资源的支持。尤其要重视与社团毕业生的日常沟通联系,为吸纳社会资金打下坚实基础。在资金使用方面,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核,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加强场地供给,通过数字化手段最大限度提高场地的利用效率,为社团活动提供必要的空间。开发网络借用平台,盘活闲置活动空间,由社团负责人在线提交申请、指导教师负责审核把关,充分释放现有空间的使用潜力。在新校区规划或者新建筑设计时,应根据学生人数规模,配备必要的团学活动空间。加强政策供给,以学生社团改革纲领性文件为总纲,重点制定学生社团工作经费使用办法、学生社团年度考核办法、学生社团发展规划等制度文件,加强社团工作与学生年度素质评价、第二课堂学分等的联动。要用数字化思维推动社团管理创新,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社团育人效能的提升。

(四) 创新内外并举的全员协同工作机制,拓展学生社团育人工作场域

对于学生社团工作“小系统”而言,可以将工作外部环境分为校内和校外两个系统。一是建立统一融合的校内协同工作机制。首先,明确学生社团工作与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之间的关系。学生社团工作是全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的有机内容,应由党委统一领导、统一谋划、统一推进。学生社团活动并非单纯的学生课后休闲活动,它承载了“组织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等多种育人功能,是“三全育人”以及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版图的重要一块。其次,必须加强业务融合。学生社团活动作为第二课堂的实践育人阵地,可以作为思政课堂“课外实践”的有益补充。最后,落实协同工作机制的核心是学生社团管理评议委员会。通过

建立建强这个工作平台,协同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部门和学院育人要素,共同推进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用好管理评议委员会平台,从领导干部、专业教师、辅导员、行政人员中选拔优秀教师担任社团指导教师,进一步扩大全员育人的范围。二是建立双赢合作的校外协同工作机制,关键是在符合学校社团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实现学生社团和合作单位的共赢。双方要摆脱以往“经费赞助—商品促销”“经费赞助—品牌推广”这种简单合作方式的路径依赖,建立基于“育人共同体”的高层次合作。充分挖掘企业和社会组织在承担社会责任、公共服务、人才招聘和培养等方面的深度需求,发挥高校学生社团的所学所长,达成双方在人才培育方面的长期合作。重大校外合作项目须经过管理评议委员会讨论审核,确保合作项目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五) 创新以内生动力为主、内外动力相结合的综合动力机制,有效激发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干事创业激情

主体的动力机制是整体育人机制的逻辑起点。动力机制根据来源可以分为内生动力和外在动力。其中,内生动力作为育人主体的主观要求,是动力机制的根本。社团工作主体中的指导教师和社团负责人作为学校育人理念和政策的具体落实者和执行者,是决定多元主体育人质量的“双核心”。激发社团指导教师的内生动力,重点在于满足其通过社团活动“发展自身的兴趣爱好”和“加强与社团的感情共鸣”的内在精神需要,调动教师指导社团工作的参与度和积极性,实现从“要我指导”到“我要指导”的转变。一方面,要充分发挥社团的全员育人平台价值。选拔有责任心、有能力的教师担任社团指导教

师,更加重视教师个人兴趣与社团定位的匹配度,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另一方面,要加大对指导教师的正向情感激励。团委可以通过选树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典型,发挥榜样的带动示范作用。举办年度“优秀社团指导教师”颁奖活动,通过典礼将学校党委对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的重视和肯定充分地表达出来,加强教师的情感认同。在日常宣传工作中,团委可以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设立专栏,引导、鼓励社团同学通过推送文章、音频、视频等多种方式与指导教师交流情感,强化其与社团的情感连接。同时,要重视外生动力的激发和引导作用。学校要完善对社团指导教师和社团负责人的考核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考核内容和方式,确保守牢校园意识形态和平安校园的底线,确保党委的各项社团管理政策能够执行到位。对于指导教师,要重点解决考核结果的应用、工作量认定等政策难点。对于社会化程度较低、尚不成熟的学生社团负责人,要强化社团育人理念、目标、价值观、政策的引导和教育,确保其切实承担起负责人的职责。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N]. 人民日报,2017-02-28(1).
- [2] 马奇柯. 思想政治教育机制要素及其特性分析[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08(4):19-22.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N]. 人民日报,2021-07-13(1).
- [4] 王滢. 接受理论对增强大学生思政课获得感的启示[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9(19):59-62.

(责任编辑:宋鑫)